

雲林縣部分鄉鎮市公所及基金之公庫與專戶存款未規劃運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將餘裕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部分鄉鎮市公所公庫及基金專戶之活期存款金額頗鉅，未積極規劃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將餘裕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209 萬餘元，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應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所轄 20 個鄉鎮市公所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底止帳列基金專戶及公庫存款餘額 26 億 1,987 萬餘元(扣除定期存款)，經估算各公所每月資金需求計 4 億 4,801 萬餘元，尚有餘裕資金 21 億 7,185 萬餘元，均留置於專戶以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或公庫無息保管，未積極規劃財務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雲林縣斗六市等 8 個鄉鎮市公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考量收支情形及資金需求，分別將基金專戶及公庫存款計 4 億 2,200 萬元(詳附表)轉存定期存款。據統計 104 年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利息收入計 211 萬餘元，較原存放於專戶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2 萬餘元及公庫無息保管，增加 209 萬餘元，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雲林縣斗六市等鄉鎮市公所資金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所名稱	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定期存款金額		
	基金專戶	公庫	合計
合計	132,000	290,000	422,000
斗六市	5,000		5,000
斗南鎮	20,000		20,000
虎尾鎮	90,000		90,000
西螺鎮	7,000		7,000
莿桐鄉		60,000	60,000
二崙鄉	10,000		10,000
麥寮鄉		200,000	200,000
元長鄉		30,000	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